

中央 中國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編
交通

銀行人員手冊

(十)

中華書局印行

- 第十八編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
- 第十九編 暫行各行局稽核通則
- 第二十編 分支機構管理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發行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初版

銀 行 人 員 手 冊 (第十冊)

◎ 定 價 國 紙 一 元

***定價國紙一元
郵運匯費另加

編

者

中央 中國 交通 民國 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上海 澳門路四六九號

發 行 人

顧 樹 森

有 著 作 翻 印

印 刷 者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 行 處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銀行人員手冊(+)目次

第十八編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

- 一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總說明 一
- 二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各級單位查報規則 四

第十九編 暫行各行局稽核通則

- 第一章 總則 三五

- 第二章 帳務稽核 三五

- 第三章 業務稽核 三八

- 第四章 財務稽核 四二

- 第五章 超外稽核 四三

- 第六章 附則 四四

- 附錄 檢查報告四五

第二十編 分支機構管理

分支機構之籌設調整及裁併手續 五五

第一章 調查 五五

第二章 簽備 五六

第三章 開業 五七

第四章 改組 五七

第五章 遷移 五八

第六章 裁併 五八

銀行人手冊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

一、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總說明

一、統計範圍 本方案之範圍，包括各行局主管業務之統計，及四聯總處應編各行局業務上共同之統計。其內容分為下列六綱：

1. 管理綱，
2. 財務綱，
3. 存款綱，
4. 放款綱，
5. 汇兌綱，
6. 其他業務綱。

二、統計要點 本方案統計事項之要點如下：

(一) 管理綱統計 本統計分組織、人事二種：

1. 機構之分布及動態，
2. 人事之分析及動態。

(二) 財務綱統計

1. 資產負債之內容分析，
2. 損益之比較分析。

(三) 存款綱統計 本統計包括普通存款、儲蓄存款及信託存款等三種：

1. 各種存款之增減趨勢，
2. 各種存款對象之分析，
3. 儲蓄存款之進度。

(四) 放款綱統計 本統計包括投資、放款二種：

1. 各種放款投資之增減趨勢，
2. 各種放款對象之分析。

(五) 淨兌綱統計

1. 淨出入款之增減趨勢，
2. 淨款地域之分析，
3. 淨款性質之分析。

(六) 其他業務綱統計 本統計包括信託、購料、壽險、產險、印製等項：

1. 業務之增減趨勢，

2. 損益之比較分析。

三、擬訂表冊 按統計表冊原分調查表、登記冊、整理表與報告表四種。本方案為適合各行局現實情況，俾利推行起見，原始表冊儘量利用會計表冊或次級彙報單位之報告表代替，整理表非事實需要者暫行從略。本方案對法規中已規定之表格大都採用，如覺有未盡妥善之處，則予修改，以切實用。其未經規定格式而事實上確有需要者，則增訂之。

四、辦理程序 各種應用表冊之整理、編製、機關、時期、資料來源以及辦理程序等，均於各該表格內註明。其中各種報告表之報告期間，悉照暫行各行局統計方案各級單位查報規則之規定。如事實上需要較長時間從事整理彙編者，得呈請延長之。至各種科目單位名詞需要解釋者，亦於各該表內詳細說明。此外並於每編表冊之前，繪圖詳細標示逐級應用表冊之名稱及其關係。

五、表冊格式 各套表冊式樣，均以矩形為準。填寫表冊時應由左而右，一律用阿拉伯字。如無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之。如某種事項之資料尚未到達，應用虛點線代之。表內之統計、共計、小計等，均以列於上方或左方為原則。

六、應用單位 特有單位須照各表冊中之規定。關於度量衡之單位，以標準制或市用制為準。關於貨幣單位，以法幣為準。遇有不同單位時，應註明其折合方法。所有應用單位，應於表冊內分別注明之。

七、表冊號次 本方案各種表冊分為（甲）分支行局處用（乙）總行局處用（丙）四聯總處用三類。各類表冊均編列號次於各該表右上角。並於號次之前冠以甲、乙、丙等字，代表各該類表冊。

二一 暫行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方案各級單位查報規則

第一條 四聯總處暨各行局統計之編製，及其辦理程序，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統計方案，包括管理、財務、存款、放款、匯兌及其他業務等六綱。

第三條 各綱統計應用表冊，四聯總處暨各行局處及所屬分支行局處，均應依照辦理，以資劃一。

第四條 統計機關單位分為下列三級：

(一)各分支行局處為原始資料之查報單位。

辦事處以下之機構如辦事分處等會計不獨立者，其統計資料應由其管轄行處編送。

(二)各總行局處為上項資料之審核彙編單位。

(三)四聯總處為各行局資料之審核彙編單位。

第五條 各項統計數字，其單位下之小數，至多算至兩位為止；兩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條 填表時，如規定表式一紙不足，得以數紙接填，但須記明頁數，紙式之大小不得參差。

第七條 各綱統計應用表冊，及各級單位查報彙編各種表格，名稱列下。

(各種表格名稱，已詳各綱方案之首頁，此處暫從略。)

第八條 各分支行局處編報之各種統計，其按月編製者，須由負責編報單位於月終後五日內寄送上級單位；按季編製者，應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每三個月編報一次，並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內寄送；按期編製者，以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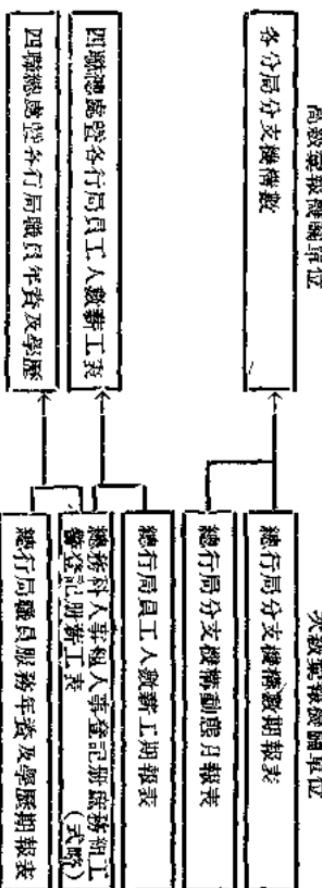
至每年六、十二各月底止，各為一期，於每屆期終了一個月內寄送。按年編製者，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為一年度，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寄送之。

第九條 各總行局處接到各分支行局處編送之各種報表，應迅予審核彙編，並抄送四聯總處。其編送期限，至遲不得超過前條規定編送期限經過後三個月。

第十條 四聯總處接到各行局所編送之報表，應迅予審核，並按期依照各綱統計方案所定之表式，分別編製各項統計。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送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准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案。

管理綱各級機關單位應用表格名稱及其關係圖



行(局)分 支 機 構 數 期 報 表

管統乙 1

省 總 計	市 總 計	縣 計	分 支 行 數	其 他 數

編製機關 各總行局。
資料來源 主管部分之登記冊。
辦理程序 分上下期編製，並抄送四聯總處一份。
說明 1.「省市州」，市以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限。
2.其他機關各局得按事實之需要酌分填列。
3.中信、郵匯兩局，得參照其現行組織填列。

行(局)分支機構動態月報表

管統乙 2

省	別	所	在	地	機	械	名	稱	簡	稱	動	態	備註
年 月 份													

編製機關 各總行局。

資料來源 主管部份之登記冊及有關案卷。

辦理程序 按月編製，並抄送四期總處一份。如整動之月份免編。

說 明 1. 動態欄可就變動種類分別註明籌備、開業、改組、遷移與撤銷等，並註明日期。

2. 變動之簡單理由，必要時得在備註欄內註明。

行(局)員工人數薪工期報表

管統乙 3

職位 性別	等級	年齡	年期		員額		六月份		工資		六月份	
			員	期	(或十二月份)	共基	技工	營業(或十二月份)	金額	額	薪金	額
製造總經理	一等	未滿二十二歲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等	二十二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三等	四十五歲至六十歲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四等	六十歲以上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總監督生	一等	未滿二十二歲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等	二十二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三等	四十五歲至六十歲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四等	六十歲以上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總計	男	共計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女	共計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總計		共計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編製機關 各總行局。

資料來源 根據職員人事登記卡(冊)、工資登記冊及薪工冊。

辦報程序 每半年編製一次，並抄送四總總理一份。

說明 1.「單位別」，總行局以局、處、部等部會組合為一單位，分支行局處個別為一單位。

2.「等級」，係參考試院修正通過之國家銀行職員人員任免規則之規定。在該項規則未實施前，各行局暫照其慣例，比照分等。

3.職員人數欄性別、等級、年齡三小欄之共計應相等。

4.「薪役」，指職務薪俸之公役。

行(局)職員服務年資及學歷期報表

管統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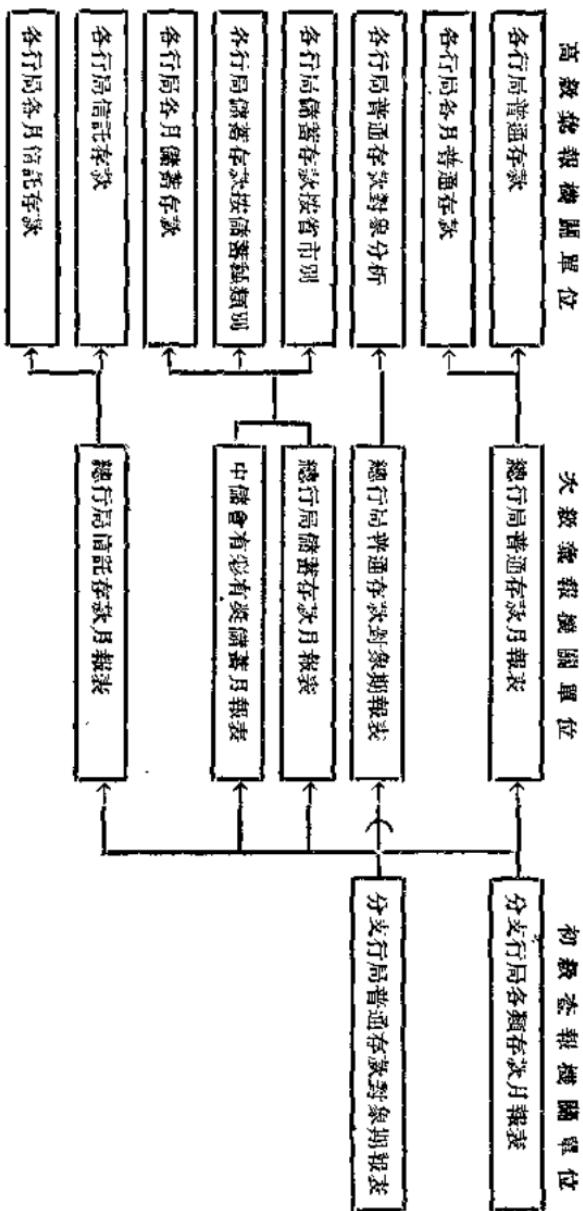
服 務 年 資	人 數	年 度 期		人 數
		學 歷	計	
總 計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未滿一年		國外		
一年至未滿二年		國內		
二年至未滿三年		專修科畢業		
三年至未滿五年		高中畢業		
五年至未滿十年		初中畢業		
十年至未滿二十年		高考及格		
二十年至未滿三十年		普考及格		
三十年以上		其 他		

編製機關 各總行局。

資料來源 根據職員人事登記卡(班)。

辦理程序 每半年根據六月或十二月份之在職人員編製，並抄送四聯總處一份。

存款網各級機關單位應用表格名稱及其關係圖



行(局)普通存款月報表

存統乙 1

年 月

單位:千元

行省	局別	名	總	計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同業存款	價 倉
總	計							

編製機關 各總行局。

資料來源 分支行局各類存款月報表。

辦理程序 按月編製，並抄送四庫總處一份。

說 明 1.本表根據月底餘額編製。

2.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未設儲蓄機構之行局「行員儲蓄存款」科目。

3.活期存款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公庫存款」、「本票」及「保付支票」科目。

4.同業存款包括「同業存款」及「透支同業」科目。

行(局)普通存款對象期報表

存款乙

年 期
單位:千元

行局名	總 計	同 業	公 庫	機關團體	工礦及公用事業	商 業	農 業	個 人	其 他
總 計									

編製機關 各總行同。

資料來源 分支行局存款對象期報表。

編理程序 本表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編製，併抄送四職總成一份。

說 明 1. 本票及保付支票，列入其他欄內。

2. 本表係根據餘額編製。

3. 機關團體指政府機關、人民團體等。

4. 工礦及公用事業指公營私營之各種工礦事業及公用事業。

5. 商業指國內商業及國外貿易。

行(局)儲蓄存款月報表

存統乙

年 月 份
單位:千元

行局名 (省市別)	普通儲蓄						美金儲蓄	外幣儲蓄	備註
	定期	活期	儲金	證券	郵政公益儲蓄	鋼鐵產基金			
總計									

編製機關 各總行局。

資料來源 分支行局各類存款月報表。

辦理程序 按月編造並抄送四個總處一份。

說 明

- 1.「外幣儲蓄」包括「外幣儲蓄」及「法幣折合法幣儲蓄」。
- 2.「美金儲蓄」與「外幣儲蓄」按額折合法幣列入。
- 3.中央信託局之有獎儲蓄另行填報(存統乙4)。
- 4.中央信託局軍人、工人儲蓄、交通銀行國體儲蓄、中國銀行福利儲蓄等，按其性質，分別併入定期、活期內。
- 5.省市別之市，以直轄於行政院之市為限。
- 6.每省市應各結一小計。
- 7.本表係根據餘額編製。
- 8.黃金存款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可在備註欄內註明。